

赣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赣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赣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年5月27日



赣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强化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建设，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文化旅游行业平安有序运行，编制本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立健全赣州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应急机制，使应急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促进文旅领域由“被动应急”向“主动备战”转变，提高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假日期间文化和旅游行业平安有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民群众或旅游者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1 分类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可分为4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共文化场所、大型活动设施设备事故，拥挤踩踏事故，建筑物坍塌、火灾、消防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大型游乐设施设备事故，缆车、索道、滑道事故，拥挤踩踏事故，消防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卫生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1.3.2 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级（一级）、重大（二

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

1.3.2.1 特别重大(一级)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一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2) 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4) 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2.2 重大(二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二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 旅游者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4) 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3.2.3 较大(三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三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 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 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2.4 一般（四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四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2) 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4) 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赣州市文广旅局应对处置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跨各县（市、区）级行政区域、超出事发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处置能力的，以及其他需要

赣州市文广旅局协调处置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力保安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以保障人民群众、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对旅游者的损害，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2)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赣州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依照事件性质、级别和影响，指挥赣州市文旅局各科室、各县（市、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级组织实施。

(3) 畅通联络、共享信息。赣州市文广旅局及时向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信息，与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文旅等有关部门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和信息共享，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2.1.1 性质

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是赣州市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

2.1.2 成立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为非常设机构，根据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需要即时成立。

2.1.3 组成及成员分工

2.1.3.1 组成

组长：赣州市文广旅局局长

副组长：其他局领导。

成员：市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

2.1.3.2 成员分工

局办公室统一协调市局相关科室参与处置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接收、传递和报送，是所有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的入口和出口；负责与市委、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保持联络；负责做好交通、就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市场监管和法规科提供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法律指导和支持。做好应急事件的核实和排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和旅游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善后工作；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宣传推广科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发现、研判、报告和应对工作；负责事件处置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其他科室负责参与处理涉及本行业、系统内的所管辖业务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指导属地对涉事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4 职责和任务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应急机制。

(3) 确定并指派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具体任务及分工。

(4) 分析研究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作出相应决策，或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5) 决定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新闻报道等相关事宜。

(6) 研究、决定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2 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功能小组

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召集相关会议，以及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市场监管和法规科处。

视情况成立应急功能小组，主要包括现场工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政策法规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功能小组成

员由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2.1 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 (2) 负责与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部门的联络。
- (3) 完成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2.2.2 应急功能小组组成及其职责

(1) 现场工作组：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指示前往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地，指导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与事件处理。

(2) 善后处置组：指导、配合做好事件善后工作，对涉事文化和旅游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完善相关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监管合作机制。

(3) 新闻宣传组：负责拟定事件口径、媒体联络、发布信息、舆情监测等工作。

(4) 政策法规组：为事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

(5) 后勤保障组：负责事件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3. 应急报告

3.1 报告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1) 旅行社负责人和随团导游、领队；

(2)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景区和饭店等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负责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有关人员；

(3)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3.2 报告程序

(1)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2) 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辖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赣州市文广旅局报告，赣州市文广旅局值班室统一接收、汇总信息。情况紧急时，可直接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局值班室电话传真：0797-8391555、8391554。

(3) 赣州市文广旅局值班室接到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办公室负责同志报告，办公室负责同志向厅领导报告。同时，办公室汇总信息向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总值班室报告，并将信息分送各相关业务科室。

3.3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等。

(2) 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最新情况和补充信息，事件处理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计划。

(3)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对事件处理工作的总结和评价。

3.4 报告时限

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办公室力争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 20 分钟内向赣州市文广旅局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赣州市文广旅局可直接与事故现场人员、相关旅游企业联系核实情况。

3.5 报告要求

（1）初次报告遇有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后核实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

（2）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分级响应

（1）一级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处置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成立应急总指挥部进行处置的，赣州市文广旅局启动相应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予以响应，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2）二级响应：当发生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按照国家、省突发事件处置有关规定由省政府成立应急总指挥部进行

处置的，赣州市文广旅局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指导下启动相应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予以响应，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3）三级响应：当发生较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省文化和旅游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赣州市文广旅局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四级响应：当发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赣州市文广旅局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指导各县（市、区）各设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对程序

4.2.1 启动预案

4.2.1.1 启动预案条件

（1）根据收集到的信息符合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标准的。

（2）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的。

4.2.1.2 启动预案的程序

（1）经赣州市文广旅局领导同意，由办公室召集相关科室召开会议，由会议决定启动应急机制，进入本预案响应，同时成立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急功能小组。

（2）由新闻宣传组在赣州市文广旅局政府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上正式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消息。

4.2.2 处置过程

(1) 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参与应急，确定主要负责人和专人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功能小组依照分工开展工作。

(2) 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召开例会，分析研判应急工作情况，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指示和下一阶段主要任务。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3) 局办公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负责重要信息的上传下达，各成员单位之间保持联络畅通。

4.3 处置措施

指导涉事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

(1) 建立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性质、地形、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迅速组织力量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指导涉事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对人民群众或旅游者的紧急救助工作。

(2) 建立疏散通道。引导观众有序、迅速离开事故现场，并开展对人民群众的紧急救助工作。指导涉事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文化场馆、活动现场、旅行社和人民群众、旅游者信息核实和排查工作。

(3)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观众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

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灭火等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并做好观众信息核实和排查工作。

(4) 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要求，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发布、调整、解除文化和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5)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指导涉事属地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开展伤亡人民群众、旅游者的善后处置工作。

(6) 如为涉外、涉港澳台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别配合外事工作开展对人民群众、旅游者救助、善后处置工作。

(7) 发布事件的处置进展信息，加强舆论引导。

4.4 应急响应终止

4.4.1 应急响应终止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险情排除，事故危害得到控制；

(2) 现场抢救活动结束，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3) 造成观众、旅游者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并安全离开危险区域且得到良好安置。

(4) 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5)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核清；

4.4.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 特别重大、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国务院、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应急总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后，赣州市文广旅局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2)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召开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社会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废弃物处置、生产恢复等。

5.2 总结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及突发事件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在应急救援结束1个月内上报总结评估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文化和旅游系统有关单位应组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队伍，选择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人员组成应急处理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在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6.1.2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分别组成技术专家组和法律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2 应急物资保障

文化和旅游系统有关单位应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救援设备和器材，做到专人保管，帐目明晰，存放有序，保养良好，做到一声令下立即调用。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障交通运输工具随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应急状态下使用。交通运输保障由市局办公室负责。

6.4 通信保障

保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应急值班室电话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守。做到政令通畅、信息通畅。有关单位值班人员要负起责任，领导要加强监督，切实落实值班人员到岗到位。通信保障由市局办公室负责。

7.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与培训

7.1.1 加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宣传工作，普及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

防范能力。

7.1.2 加强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工消防、卫生、治安等方面的知识，增强灾害防救技能。

7.2 应急演练

7.2.1 文化和旅游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加强应急演练。重要节假日前至少组织 1 次专项演练或者综合演练。

7.2.2 演练结束后要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体系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1.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8.1.2 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应急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8.2 预案管理

8.2.1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8.2.2 赣州市辖区内举办大型文化旅游聚集性活动，应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

8.2.3 建立健全定期更新制度。按照上级要求适时修订预案。

8.2.4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8.2.5 本预案由赣州市文广旅局制定、解释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